

## 處理付款指示之截止時間

貨幣別	銀行營業日執行資金移轉指示之截止時間	付款計價日
港幣	下午 2.30 前	付款指示日同一營業日
美金 (超出200萬瑞士法郎或同等值)	下午 4.00 前	付款指示日同一營業日
加幣 (超出200萬瑞士法郎或同等值)	上午 11.00 前	付款指示日同一營業日
瑞郎	上午 11.00 前	付款指示日次一營業日
歐元	上午 11.00 前	付款指示日次一營業日
英鎊	上午 11.00 前	付款指示日次一營業日
澳幣及紐元	上午 11.00 前	付款指示日次一營業日
日幣	上午 11.00 前	付款指示日次一營業日
新加坡元	上午 11.00 前	付款指示日次一營業日
人民幣	下午 2.30 前	付款指示日次一營業日
上述以外貨幣	上午 11.00 前	二個營業日

- 資金移轉指示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銀行營業日通常營業時間內向本銀行發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前述截止時間，將依各該交易貨幣之規範要求與市場情形有所變更，不另事前通知。
- 在一般情況下，收款人通常能夠在轉帳當天起的二至七個工作日內收到客戶轉出的匯款。請注意，收款人實際收到匯款的時間可能因轉賬目的地和/或收款銀行而有改變。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用於基金申購與贖回截止時間之指示性準則

請於下列截止時間前將您的基金申購與贖回申請單送達本公司：

基金類型	截止時間(香港)
EFG ASIA 之核准或授權基金 (人民幣計價基金及避險基金除外 <sup>^</sup> )	下午二時

### 免責聲明

本指示性準則盡最大努力提供給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之客戶，純粹作為資訊用途。本行於截止時間或該時間前接獲任何基金申購或贖回申請單(下稱「基金申請單」)，不構成基金申請單已成功執行之確認、保證或承諾，亦不構成於任何指定時間或按任何特定條件執行之確認、保證或承諾。此外，本行可以，但無義務，於同一天處理本行於當日截止時間以後始接獲之任何基金申請單。若接獲基金申請單之日並非本行營業日，本行保留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申請單之權利。

請注意，基金申請單之下單與執行須遵守移轉代理人之條款及基金/基金行政管理機構之規則、條款與條件，各基金之前述規定不盡相同，且可能隨時變更而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我們強烈建議您參考最新版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洽詢基金公司，以再次確認特定基金之具體規定、條款與條件。您須收到本行之書面交易確認書，才能確認您的基金申請單已獲執行。

除非您提出其他具體要求，否則您下單當日未予執行之基金申請單將自動於下一個有效之交易日或交易期間執行。在您的基金申請單已成功執行之前，或已由您撤銷並經本行受理之前，該基金申請單皆有效力。

<sup>^</sup>關於人民幣計價基金及避險基金之截止時間，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專員。

此中文本祇供參考，如有差異，應以英文本為準。